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詹明仁為被繼承人吳獻陽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死亡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7月13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即長女吳宛臻、長男吳振羽及孫輩詹昱宸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惟聲請人僅為被繼承人之長女吳宛臻之配偶，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系姻親關係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吳宛臻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顯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自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雅怡